

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

韶关市浚江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浚江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 22 次会议上

韶关市浚江区财政局局长 余华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。

由于市政府调整了对浚江、武江两个市辖区的土地收储和出让财政激励政策，因此需调整我区本级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一、预算调整的原则

根据《预算法》第七章第六十七条规定，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，应当进行预算调整。

二、预算调整的原因

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韶关市浚江区、武江区土地收储和出让财政激励政策实施办法》（韶府办〔2019〕24号）第四条第七款第五项“市辖两区在土地出让后参与土地收益分

成，于当年第三季度结束后按宗结算（与年度预算编制衔接，以上年度第四季度至当年第三季度为核算年度）。土地出让收益分成资金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，列入次年市土地储备中心部门预算，经审批后拨付”，土地出让收益市与区按比例分成，市通过往来款拨付我区的土地出让收益分成资金，不计入我区收入。而我区土地出让收益列入了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，并安排了支出。因此，需根据上述文件精神进行预算调整。

三、预算收支调整

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（即土地出让收益）9,677万元，并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,677万元。此次调整仅涉及资金性质的改变，不影响相关项目的支出。

预算调整后，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7,171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7,171万元，基本实现收支平衡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浈江区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表

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政府
2019年8月30日

